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學生專業證照、就業輔導事宜及校友服務事宜，特訂定本校「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置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係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**進修部執行長**、各系(所)主任組成，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工商企業界人士為委員，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指導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務。
 - (二) 協助推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、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、以及審議學生證照獎勵辦法之修訂。
 - (三) 規劃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及就業機會之開拓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